

镇江市水利局文件

镇水发〔2019〕142号

关于实施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 交易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辖市（区）水利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各直属单位：

为维护水利工程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市信用办《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文件要求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的会议部署，现决定在全市实施水利工程招投标领域交易信用承诺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信用承诺的对象是参与镇江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信用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 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5.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

6.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不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不使用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使用安监部门已明令淘汰的技术装备，不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8.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程序

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将按照以下程序：

1. 告知。由市水利局统一制定《信用承诺书》格式，在镇江市水利局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告。同时在所有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相关要求。

2. 承诺。企业在参与镇江市水利工程项目投标前需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信用承诺书》，并经法定

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3. 公示。企业递交《信用承诺书》后，系统将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主体资信板块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承诺书。

4. 运用。

（1）信用承诺将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信用等级认定等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参考；

（2）企业是否遵守信用承诺将作为相关表彰奖励、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信用承诺将作为企业参与镇江水利工程项目投标的前置报名条件，对于在招投标过程中违背承诺约定的企业，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承诺书



抄送：市信用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镇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镇江市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企业没有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2. 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情况；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中标后不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项目部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

5.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

6.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不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不使用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 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不使用安监部门已明令淘汰的技术装备，不使用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8.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如违反以上承诺，将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并停止参与镇江市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三个月以上。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